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97年04月16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年0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年10月14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除本系學生外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檢附成績單及個人學習規劃等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招收名額以5名為限。
- 三、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課程應修科目共30學分，應修可採認科目如下表。
- 四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輔系採認科目表				
科目代碼	科 目	可採認之科目	合計	備 註
GEU0233	地學通論（一）		2	必修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學士班非本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
GEU0234	地學通論（二）		2	必修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學士班非本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
GEU0011	臺灣地理		3	
GEU0167	計量地理		3	
GEU0001	地形學		3	
GEU0014	世界地理		3	
GEU0136	氣候學	ESC0010 氣候學	3	
GEU0017	地圖學		3	
GEU0057	都市地理		3	
GEU0166	地理資訊系統		3	
GEU0006	經濟地理		3	
GEU0118	地理思想		3	
至少應修 30 學分				